**國巨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菁英獎學金獎勵辦法**

1. 宗旨：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國巨公司」）為培育被動元件領域之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。並藉由實質交流，培育、延攬菁英學子於學成後加入本公司行列，故設立國巨菁英獎學金辦法。

1. 申請資格：
   * 1. 凡就讀各大專院校，下列理工相關科系之研究所碩、博士生得提出申請。

* 材料/資源系所－金屬、陶瓷 、電子陶瓷(微波陶瓷)、結構陶瓷。
* 化工化學系所－陶瓷/薄膜、半導體、高分子、表面化學、固態反應/無機化學。
* 機械系所－機械材料、自動控制。
* 電機、電子、通訊科系。
  + 1. 參與菁英獎學金之學生應為全時一般生，非在職專班、進修部學生。
    2.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
    3. 承諾於畢業或役畢需依受領獎學金之時間任職於國巨公司。

1.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2. 碩士生：每年最高10名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，以二學年為限
3. 博士生：每年最高15名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十萬元，以四學年為限
4. 甄選方式:
5. 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6. 覆審：初審合格學生於國巨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7. 公告錄取：經國巨公司覆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國巨獎助學生，須完成「國巨菁英獎學金合約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8. 權利及義務：
9. 國巨獎助學生應於畢業或役畢後，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國巨公司，以利國巨安排聘用事宜，並於國巨公司指定報到日進入國巨公司任職，其薪資與職等依國巨公司規定以碩士或博士學經歷核定，福利比照一般正式員工。
10. 國巨獎助學生，非經國巨公司同意，不得於其他企業服研發替代役。
11. 國巨獎助學生於受領期間得依公司安排，參加公司舉辦之活動，並需接受分享/受訪等行程安排。
12. 受領時間及服務年限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對象 | 身份 | 發放學期 | 發放總額 | 服務最低年限 |
| 碩士 | 碩一 | 4 | ＄200,000 | 24個月 |
| 碩二 | 2 | ＄100,000 | 12個月 |
| 博士 | 博一 | 8 | ＄800,000 | 48個月 |
| 博二 | 6 | ＄600,000 | 36個月 |
| 博三 | 4 | ＄400,000 | 24個月 |
| 博四 | 2 | ＄200,000 | 12個月 |

1. 權利之解除及違約責任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國巨公司即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，國巨獎助學生應一次返還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份之獎學金。

1. 畢業或役畢後另行就業、進修或未依約定前來本公司報到。
2. 已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，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返還。
3. 中途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未能如期完成學業。
4. 經判刑宣告確定者。涉及訴訟或其他事情，經甲方評估認為足已影響乙方之品性操守或本公司形象者。
5. 提供之資料有虛偽造假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6. 申請文件：
7. 菁英獎學金申請表
8. 教授推薦函一份
9. 成績單

碩士生: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

博士生: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、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

1. 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
2. 自傳及生涯規劃書
3. 語文檢定證明、各種檢定、特殊獎項證明、發表或獲獎作品相關資料
4. 申辦與審核：
5. 申請期間：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6. 審核程序：書審合格再安排面談，審核於2022年01月31日前完成，再通知結果並簽約。
7. 申請方式:備妥文件「掛號」郵寄：（811）高雄市楠梓區西二街1號2F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收**（註明「申請國巨菁英獎學金」）**
8. 獎學金發放
9. 獎學金於每學期期初匯入學生個人帳戶。
10. 自受領後，每學期期初學生應提供註冊單、成績單影本予本公司。

**國巨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菁英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 | 照片  黏貼處 |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E-mail | | 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手機 | | 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現住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| | 自 | | 至 | | | 備註 |
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|
| 高中/專科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| □ 日  □ 夜 |
| 大學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| □ 日  □ 夜 |
| 碩士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| 指導教授: |
| 博士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| 指導教授: |
| * 在校成績表現：   前一學年：學業總平均\_\_\_\_\_\_\_\_\_\_分，操行\_\_\_\_\_\_\_\_\_\_分  班上排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名，系上排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名     * 曾獲特殊獎項或作品發表（請條列簡述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附件資料  請以A4提供於□打勾 | □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□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□ 成績單正本一份  □ 教授推薦函一份  □ 自傳及生涯規劃書 | | | □ 曾獲特殊獎項證明，共\_\_\_\_\_\_件  □ 曾獲專業證照（書），共\_\_\_\_\_\_\_\_\_件  □ 曾發表或獲獎作品相關資料，共\_\_\_\_\_\_\_\_\_件 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共\_\_\_\_\_\_\_\_件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申請表及附件證明文件，請於12月31日前以「掛號」郵寄：（811）高雄市楠梓區西二街1號(楠梓科技產業園區)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收**（註明「申請國巨獎學金」）**  **TEL：07-961-8999 #3246 蘇先生** | | | | | | | | | |

本人已詳閱獎學金之相關辦法。申請書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申請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 年 月 日